

#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公告书

穗综从公告字〔2019〕第2000029号

经调查,位于江埔街莱茵水岸金宝路39号的别墅于2011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并建成隔层,在别墅顶层房间内用轻钢结构和木夹板隔开斜屋顶形成一个隔层,隔层面积13.27平方米。上述行为属于在已完成规划条件核实的住宅小区内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属于《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4号,2015年修改)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执法机关已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从违建处字〔2019〕第2000029号),责令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执法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5月19日